

运城市财政局
运城市生态环境局
运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运城市能源局

文件

运财购〔2019〕2号

关于转发《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西省能源局关于转
发<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
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通知》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盐湖区、万荣县、绛县、垣曲县）财政局、生态
环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能源局：

现将《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山西省市场监督

管理局 山西省能源局关于转发<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西省能源局关于转发<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通知》



运城市财政局

2019年5月21日印发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山西省能源局

文件

晋财购〔2019〕1号

关于转发《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
机制的通知》的通知

各省直预算单位，各市财政局、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能源局，各省直管县财政局：

2019年2月1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发布了《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

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现将该通知转发,望遵照执行。

附件: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附件

财 政 部
发 展 改 革 委
生 态 环 境 部
市 场 监 管 总 局
文件

财库〔2019〕9号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生态环境厅（局）、市场监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环境保护局、市场监管局：

为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简化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优化供应

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环境，现就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三、逐步扩大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根据认证机构发展状况，市场监管总局商有关部门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放开、有序竞争的原则，逐步增加实施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机构。加强对相关认证市场监管力度，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认证机构信用监管机制，严厉打击认证违法行为。

四、发布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五、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鼓励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

六、本通知自2019年4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同时停止执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4月10日印发
